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李宛庭  
電 話：04-37061168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67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67161A00\_ATTCH1.pdf、0167161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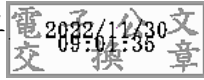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該院）所送111學年度第2  
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查通過清單，詳如說明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院111年11月29日教研書字第1111401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過清單之後續更新，得由該院全球資訊網「行政服務-教科書審定」之「資訊公開-學期公告用書」點選下載。
- 三、審查結果即時進度，可於該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「圖書審定」項下查詢，或逕洽該院教科書研究中心王專門委員（02-77407724；coshinwang@mail.naer.edu.tw）。
- 四、請貴校（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主管學校）於教科用書選用期間，應留意教科書封面是否標註審定字號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